

用户注册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章 润阳贷平台和服务

第一条 扬州恒安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贷”、“公司”、“恒安隆公司”）拥有www.runyangdai.com网站以及对应的手机客户端（以下合称“润阳贷平台”）的经营权，为其注册用户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此协议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您在自愿注册使用润阳贷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润阳贷服务即视为对本服务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您将自己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本协议的签署和修订

第三条 用户必须先润阳贷平台上进行注册：

3.1 个人客户条件：

-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有效身份证明的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商业银行开立并有效持有个人借记卡账户。

个人用户承诺以下事项：

- （1）个人用户必须依润阳贷要求提示提供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
- （2）个人用户保证并承诺通过润阳贷平台进行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 （3）个人用户有义务维持并更新个人用户的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个人用户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润阳贷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润阳贷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停用个人用户帐户、拒绝个人用户使用润阳贷服务的部份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润阳贷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个人用户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 （4）如因个人用户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润阳贷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个人用户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润阳贷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个人用户承担。
- （5）除本协议以外，个人用户应同时遵守润阳贷平台不时发布及更新的全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产品流程说明、平台项目说明、风险提示等。

3.2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境内法人企业；
- （2）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如贵方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请勿注册，否则公司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贵方的用户资格。公司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

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认为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
- (2) 公司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 (3) 公司认为您的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公司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 (4) 公司认为您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 (5) 公司基于交易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 (6) 您同意在必要时，公司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提供用户账户服务，并可能立即暂停、关闭或删除您的用户账户及该用户账户中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并将您滞留在这些账户的全部合法资金退回到贵方的银行账户。
- (7) 您同意，用户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您责任的终止，您仍应对您使用公司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仍可保有您的相关信息。

3.3 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将通过润阳贷公布最新的协议文本。如果用户不同意公司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润阳贷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润阳贷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公司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履行应尽义务。您的注册、登录、使用等行为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您不得以未签署书面协议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效力。公司有权通过润阳贷向用户公布关于润阳贷服务的规则，该等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润阳贷接受信息发布方的委托进行信息发布，润阳贷仅对发布的信息承担表面审查责任，不对信息的准确、完整、合法性作出保证，也不承担相关责任，个人用户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个人用户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个人用户无权据此向润阳贷提出任何法律主张。个人用户与交易对方之间因交易发生的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润阳贷不承担任何交易风险及法律责任。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五条 润阳贷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平台架构、平台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润阳贷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平台程序或内容。复制、模仿、传播、出版、公布、展示网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的、机械的、复印的、录音录像的方式和形式等。网站内容是属于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公司包含的资料等任何内容镜像到任何其他网站或者服务器。

第六条 用户承诺合法使用公司提供的服务及网站内容。禁止在公司从事任何可能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者任何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的行为，如擅自进入公司的未公开的系统、不正当的使用密码和网站的任何内容等。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公司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存在违法或违反本服务协议的行为的或者借款逾期未还的，公司有权在因特网络上公布您的违法、违约行为，并有关将该内容记入任何与用户相关

的信用资料和档案。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公司将恪尽职守，本着依法、诚实、信用、自愿、公平、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用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信息交互、借贷撮合、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服务。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本协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网络借贷交易相关协议以及公司不时公布的规则为准。

7.1 基于用户通过润阳贷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公司将从用户在润阳贷的活动追踪或者自行从公开渠道、第三方渠道或私人渠道等合法渠道收集用户其他个人资料信息。用户授权公司通过上述渠道追踪、收集其个人资料信息，并授权公司根据用户提供的及公司自行追踪、收集的各项信息，对用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以及根据评估结果对用户实行分级管理。

7.2 在润阳贷平台交易需订立的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用户使用用户账户登录润阳贷平台后，根据润阳贷的相关规则，以用户账户用户名在润阳贷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个人用户本人真实意愿并以个人用户本人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用户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用户同意并知悉公司不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保证，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网络借贷有关信息进行披露，但用户与交易对方之间因交易发生的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网络借贷交易风险应由用户与交易对方各自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交易风险及法律责任。

7.3 用户根据本协议以及润阳贷的相关规则签署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润阳贷向个人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的备案、查看、核对服务，公司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和电子账单的备案、查阅和发送服务。用户在润阳贷绑定的电子邮箱作为其电子合同及其他重要通知的接收邮箱，用户应当在注册成功后尽快绑定电子邮箱并密切关注邮箱信息。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用户可通润阳贷进行核对。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润阳贷记录的合同为准。

7.4 用户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润阳贷平台上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7.5 为确保网络借贷交易便捷、安全，公司会根据交易需要使用专业认证机构提供的电子签章完成网络借贷交易文件签署及交易行为确认。用户同意授权公司将用户相关信息提交至专业认证机构，代其申请专属于用户的电子签章，该等电子签章将被作为在润阳贷签署电子合同等法律文本之目的使用。

7.6 为用户提供借款前咨询，包括：

- (1) 解答借款相关问题、对借款人是否满足借款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指导及协助甲方填写申请材料、完成借款申请等；
- (2) 协助借款人办理借款过程中的各项手续，收集与本服务相关各类资料、信息。并对用户资质及身份进行审查核实，为用户现场解答借款相关问题等；
- (3) 协助用户完成借款申请资料的收集及必备文件的准备，根据申请资料的准备情况，对借款资质、资产状况及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对是否能满足出借人出借资金的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向出借人进行推荐并递交申请资料，将出借人放款与否的审查结果及时向借款人进行反馈；

- (4) 协助完成与出借方的借贷交易后，向借款人提供后续的贷后管理、全程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包括为解答各类问题、向借款人提示还款日及还款金额、确认还款结果等，并根据每月核对应还款项等扣款数据；
- (5) 负责处理还款安排的调整，包括对借款方提出的提前还款、部分还款、合并还款等还款申请进行审查及审批；
- (6) 为借款方提供贷后信息管理服务，在相关信息变更时，协助借款方及时向出借人及其授权方反馈，便于更新资料；
- (7) 润阳贷所认可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五章 授权第三方项目

第八条 为确保网络借贷交易的资金安全，公司会根据交易需要委托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并通过该账户为用户提供资金保管、资金充值、资金冻结、资金代付、资金代收、资金提取、资金查询等资金管理服务。用户知悉并授权公司将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由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账户开立、资金管理服务等操作。

用户知悉并同意，公司提供的资金管理服务基于与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的合作，公司不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资金划转的时效性、准确性等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货币贬值，也不承担因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划转指令出现错误、系统故障、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对资金划转的特定限制等导致的损失或责任。用户了解并同意，其为进行交易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均为不可撤销、不可逆转的指示或指令，用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

第九条 抵押权授权条款。当用户作为出借人享有债权时，同意并不可撤销的将债权项下的抵押权或质权授予润至阳贷谨慎寻求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签订抵/质押合同、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承受相应抵/质押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用户信息及隐私保护

第十条 润阳贷对于个人用户提供的、润阳贷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润阳贷无需个人用户同意即可向润阳贷关联实体转让与润阳贷平台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未经润阳贷事先书面同意，个人用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润阳贷可能自公开及私人资料来源收集用户的额外资料，以更好地掌握用户情况，并为用户量身订造润阳贷服务、解决争议并有助确保在润阳贷平台进行安全交易。用户同意，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服务之目的，向必要开展合作的第三方提供、查询和收集用户的信息。

第十二条 润阳贷按照用户在润阳贷平台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用户的某些资料。在不透露用户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润阳贷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第十三条 用户同意润阳贷可使用关于用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润阳贷持有的有关用户的档案中的资料，润阳贷从用户目前及以前在润阳贷平台上的活动所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润阳贷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资料）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

行调停。用户同意润阳贷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用户的资料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润阳贷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个人用户的资料。用户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给润阳贷的信息，润阳贷不会恶意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况除外：

- 1、提供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
- 2、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如公安机关、法院；
- 3、润阳贷的关联实体；
- 4、经平台使用方或平台使用方授权代表同意的第三方。

第十五条 润阳贷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您的资料。在用户未能按照与润阳贷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者与润阳贷其他用户签订的协议等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润阳贷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或者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其他用户的请求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并做出评论。您严重违反润阳贷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逾期超过[30]天等）的，润阳贷有权对用户提供的及润阳贷自行收集的用户的信息和资料编辑入网站黑名单，并将该黑名单对第三方披露，且润阳贷有权将您提交或润阳贷自行收集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以便网站和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及对其他申请进行审核之用，由此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润阳贷不承担法律责任。

下列情形下，公司有权依法或根据约定在必要范围内披露用户个人资料信息：

- (1)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江苏省互联网协会）的要求；
- (2) 事先获得用户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将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采取合理、必要的手段及措施对用户提供的、其自行追踪、收集的用户个人资料信息进行保护。用户应当理解，保护措施可能受限于技术水平而不能完全确保用户个人资料信息不会通过本协议中未列明的途径泄露出去。针对本条款约定情形下的个人资料信息使用及披露有可能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条款所约定的用户授权及隐私保护内容，具有独立法律效力并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效力状态的变化而变化，也不因润阳贷相关交易规则或网络借贷交易相关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化。

第七章 用户的承诺及义务

第十六条

16.1 用户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润阳贷服务，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守所有与润阳贷服务有关的协议和规则。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用户承诺其出借资金为合法、安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不诚实经营、诈骗客户资金等违法经营行为所得或盗窃、诈骗、毒品交易、黑社会组织性质不法行为、受贿、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犯罪行为所得，不存在通过润阳贷进行出借等洗钱行为来掩饰资金非法来源，获取不法收益的行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用户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用户未能妥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或在法院裁判生效之前，公司有权决定冻结用户的本金及利息收益。用户承诺不得利用润阳贷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 (2) 违反依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3)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润阳贷服务；
- (4) 利用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及所得收益从事任何不法活动，如贩卖枪支、毒品、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反国家、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以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及所得收益支持、资助或变相帮助反国家、恐怖组织用于非法活动；
- (5) 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
- (6)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者可能侵害润阳贷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 (7) 利用润阳贷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通讯设备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的行为；
- (8) 侵犯公司的商业利益，泄露商业机密；
- (9) 利用润阳贷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10) 其他润阳贷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的行为。

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网络借贷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公司主张任何索赔要求的，公司有权要求用户进行赔偿，并视用户行为的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发布信息内容、暂停使用许可、终止服务、限制使用、回收润阳贷账号、追究法律责任在内的各项措施。对恶意注册润阳贷账号或利用润阳贷账号进行违法活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回收其润阳贷账号，将违法行为及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公示、计入用户信用档案、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给有关政府机构或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给第三方；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根据司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

16.2 客户需根据恒安隆公司的要求向恒安隆公司提供与其个人信息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个人征信报告及润阳贷平台所需的其他材料，并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恒安隆公司为完成成功借款之目的而使用或向润阳贷平台提交上述相关的材料。

客户同意并授权恒安隆公司在审核其信用记录、后续风险管理、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讯、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并委托恒安隆公司代其完成借款人在润阳贷平台上完成借款所需的程序性工作。

经客户授权的甲方的行为均视为客户本人行为、且由该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客户承担，客户不得以不知晓相关协议内容或未亲自操作完成润阳贷平台的注册和确认而提出任何异议。

客户在正式获得借款前，在润阳贷平台上，及时验证其个人电子邮箱的真实性、有效性。

客户同意，在润阳贷平台为客户办理履行本合同及相关的协议或融资活动等事项的时候，委托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恒安隆公司在合法范围内查询、打印、复制、保存和使用客户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社会保险信息，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恒安隆公司有权将收集的甲方个人信用信息报送征信机构，或提供第三方信息机构进行加工评分。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提示

润阳贷平台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将严格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予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请您知悉并共同进行监督：

-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十八条 风险免责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对您使用公司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因为公司或者涉及的第三方网站的设备、系统存在缺陷或者因为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失，公司均不负责赔偿。但是，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居间服务费用总额。您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公司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公司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的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风险；

法律及监管风险：因许多法律和法规相对较新且可能发生变化，相关官方解释和执行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因素引起的风险。有些新制定的法律、法规或修正案的生效可能被延迟；有些新颁布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可能具有追溯力从而对用户的投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政策风险：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的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风险；

违约风险：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风险；

利率风险：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导致用户相关利益受影响的风险；

借款人信用风险：针对润阳贷上的债权，公司仅在债权形成前对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及相关信息进行必要审核，但是公司不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并且如果发生债权转让，公司不会在债权转让时再次对借款人进行信用审核，用户受让的债权可能在其受让前已经存在逾期情况。当借款人因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您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甚至无法回收，您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公司没有义务对逾

期的本息以及费用进行垫付或未经委托对借款人进行追索。

资金流动性风险：针对用户的出借本金或者回款再出借资金，公司会积极协助用户寻找、推荐借款人，以完成资金出借、获取收益之目的，但公司寻找、推荐借款人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在用户提出需要时，努力帮助用户寻找、向用户推荐愿意受让债权的第三方，以完成债权转让，但公司不对债权转让的实现以及实现时间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用户出现非正常运行或者瘫痪，由此导致用户无法及时进行查询、充值、出借、提现等操作。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您出借资金损失的风险。

第十九条 第三方或用户过错免责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公司不能也没有义务为以下风险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资金存管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资金存管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因资金存管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以及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公司的合作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由该合作方负责。用户享用相关服务时产生的争议、纠纷及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过错免责。因您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您自行负责，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您未按照本协议或公司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您使用的 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您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您本人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 您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您向润阳贷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因您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您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您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5) 其他因您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本免责条款并不能揭示您通过公司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第九章 通知

第二十条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如以在润阳贷公示方式作出，一经在公示即视为已经送达。除此之外，其他向用户发布的具有专属性的通知将由公司向用户在润阳贷平台（www.runyangdai.com）上发送站内短信、将信息发送至对方润阳贷平台用户中心视为送达，协议各方对此表示认可且无任何异议。用户应当密切关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及润阳贷的站内消息，用户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阅读该等通知而主张相关通知未予送达。

第十章 适用法律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用户与润阳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在此完全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扬州恒安

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章 扬州恒安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恒安隆公司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客户进行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及相关材料以及客户的相关授权，为客户积极注册润阳贷账户及密码；恒安隆公司根据客户的授权积极促成客户通过平台成功获得借款；根据客户的授权，恒安隆公司代客户完成借款人在润阳贷平台上完成成功借款所需必要的程序性工作。

第十二章 文件保管

第二十三条 出借人与客户之间的借贷文件原件以及个人身份信息、相关材料，客户委托恒安隆公司代为收取和保管。保管过程中，如果客户需要查阅或使用自己的借贷文件，则可联系恒安隆公司，客户可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到恒安隆公司处查阅，恒安隆公司予以配合；在客户有合理的使用需求时，恒安隆公司应提供协议复印件以便客户进行合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本协议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本协议及公司有关页面的相关名词可互相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则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此外，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扬州恒安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